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80129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080129539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成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所定關係之
相同性別當事人尚不得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1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7月18日法律字第1080351082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桃園市政府108年6月24日府民戶字第1080154190號函。
- 二、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（下稱施行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相同性別之2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」同法第24條規定：「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定，於第2條關係準用之。（第1項）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定，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，於第2條關係準用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」
- 三、次按法務部108年7月18日前揭函略以，相同性別2人所成立





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明文規定此關係之普通效力，包括同居義務、住所之約定、日常家務之代理及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等。惟就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之當事人冠以配偶之姓部分，考量實務上冠以配偶之姓需求日益減少，未將此納入施行法明文規定。另依前揭施行法第24條第1項僅規定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定，於第2條關係準用之，尚不包含準用民法親屬編第1000條申請冠配偶姓之規定。

四、另按姓名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1次為限。」係就符合民法第1000條有關夫妻冠姓之實體要件者所為姓名變更登記之規範。依施行法及法務部108年7月18日前揭函意旨，未就冠以配偶之姓予以明定且未準用民法第1000條之規定，爰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之當事人尚不得按前揭姓名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冠配偶姓或回復本姓之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